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10號

原 告 張一德

被 告 林振弘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88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

法官 陳秀慧

法官 鐘乃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朱亮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